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科字第 1070052314A 號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林聰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指下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研發所獲得之原型、產品、技術、方法、著作等成果及相關智慧財產權：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所屬機關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或委託由執行單位進行之科技計畫。
- (二) 本會或所屬機關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自行從事之科技計畫。
- (三) 本會或所屬試驗研究機關以外之機關（以下簡稱所屬行政機關）與產業界共同補助或委託執行單位辦理之產業技術合作研究計畫。
- (四) 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與產業界共同合作辦理之產業技術研究計畫。
- (五) 本會或所屬機關接受其他政府機關、企業、或他人補助、委託之科技計畫。

二、執行單位：指下列執行科技計畫者：

- (一) 本會或所屬機關。
- (二)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學校。
- (三) 依我國法律登記成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非營利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 (四)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公、民營企業。
- (五) 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其他政府機關（構）。

三、國有研發成果：指依本辦法所定研發成果歸屬國家所有，且由本會或所屬機關管理者。

四、研發成果收入：指本會、本會所屬機關或執行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五、產學合作計畫：指依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方式執行，且其業者出資達該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以上，或業者提供技術經雙方同意貢獻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科技計畫。

六、財產上利益：

- (一) 動產、不動產。
- (二)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第二十八條 執行單位應建立下列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並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

- 一、研發成果相關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登記、取得、維護及確保。
- 二、建立及維護研發成果之資料庫，保管研發成果相關文件資料，並落實人員與資訊等管理及保密措施。
- 三、評估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程序、方式、對象、標的、範圍、條件、收入及支出費用，並建立及維護推廣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相關資訊。
- 四、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相關制度之稽核。
- 五、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單獨設帳管理，並於會計制度內訂定有關研發成果之會計事務及審核處理事項。
- 六、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受理資訊申報、審議利益衝突迴避、公告揭露資訊等程序。
- 七、股權處分管理：建立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等評估程序。

第二十八條之一 執行單位應就下列事項建立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機制：

- 一、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之受理單位。
- 二、因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而應向受理單位主動揭露或自行迴避之態樣及要件。
- 三、審議會之組成、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
- 四、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
- 五、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與範圍、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 六、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
- 七、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其他管理措施。

有關利益迴避、資訊揭露之管理，於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第二十八條之三 創作人應依執行單位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前項各款利益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八條之四 執行單位知悉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有前二條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執行單位申請其迴避。

對於是否揭露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執行單位應召開會議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訊或迴避者，本會或所屬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會為加強研發成果之運用，應對非本會或所屬機關之執行單位進行第二十八條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評鑑；執行單位未通過評鑑前，其研發成果應歸屬國家所有，並由本會或所屬機關管理。

執行單位通過行政院其他部會辦理之相關評鑑，並於一年內向本會提出證明者，本會得於該執行單位提出證明時起，免除前項評鑑。

本會每三年對通過前二項評鑑之執行單位進行追蹤考評。執行單位未通過追蹤考評者，自本會書面通知後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其研發成果應歸屬國家所有，並由本會或所屬機關管理。

第三十條 通過評鑑之執行單位應定期以書面向本會報告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本會得要求其說明。

為監督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本會或所屬機關得實地查訪執行單位之研發成果運用情形、紀錄、收支報表或帳簿等相關文件，執行單位應予配合。

非本會所屬執行單位經查核有未依規定切實辦理者，除已依通知期限改善外，必要時，本會或所屬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